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2702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 AVIOINTERIORS S.p.A 旅客座椅横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AVIOINTERIORS S.p.A(前ALVEN)旅客座椅,型号为312系列,件号见Aviointeriors紧急服务通告312/912-01改版1(1999年10月7日颁发)的1.A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荷兰适航指令 BLA nr:1999-136;
- 2. 意大利适航指令 99-421;
- 3. Aviointeriors 紧急服务通告 312/912-01 改版 1(1999 年 10 月 7 日 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3个日历月内,以及此后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Aviointeriors紧急服务通告312/912-01改版1(1999年10月7日颁发)的第2节,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- (b)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Aviointeriors紧急服务通告312/912-01改版1(1999年10月7日颁发)的第3节更换受影响的横梁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010-64091127